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超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,593,244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81,066,667股的31.520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

表决权股份88,592,544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81,066,667股的31.520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81,066,667股的0.0002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情况。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,000,80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,066,667股的2.84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选举陈超先生、吕敬波先生、赵蕊女士、徐一佳女士、王志坚先生、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92,55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00,11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（2）选举吕敬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92,55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00,11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（3）选举赵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92,55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00,11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（4）选举徐一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92,55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00,11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（5）选举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92,55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00,11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(6) 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92,55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00,11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选举任永平先生、张雅先生、孔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92,55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00,11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(2) 选举张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92,55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00,11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(3) 选举孔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92,55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00,11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选举周峰先生、吴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周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92,55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00,11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(2) 选举吴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92,55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00,11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15日